**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丰台分局**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17年，丰台国土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有力领导和积极指导下，以《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为依据，按照“便民、服务”工作原则，大力加强自身建设，较好完成了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强组织、明确责任，扎实抓好组织保障工作**。**一是成立一个组织**。分局信息公开工作由分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科室负责人负专责，科室专项工作人员负具体责任。职责分工的明确使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更加有力、体系更加健全、工作开展更为有效，为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奠定组织基础。**二是细化一个清单。**依据《丰台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局具体明确了八项工作清单。工作中严格落实清单内容，领导小组依清单内容进行检查，科室负责人依清单进度进行安排，专项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落实，保证了内容不漏、环节不省、标准不降。**三是抓好一个对照**。领导班子成员对照清单内容逐项查摆、深入分析，总结好的，改进差的。科室负责人每月对照清单，梳理工作，认真反思，对下步工作有序安排。良好的工作机制，保证了任务有序落实，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深层次发展。

**（二）完善制度、狠抓落实，大力加强基础建设工作**。**一是制定工作细则**。依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制定了分局实施细则，从组织领导、科室职责、承办原则和答复规范等方面进行了明确，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性、规范性。**二是注重责任落实**。分局坚持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在重大时期、敏感节点有针对性进行分析研究，并将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分局部门管理考核中，定期进行考核评分，激励了科室工作积极性。**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分局各类宣传活动时机，适时开展信息公开有关规章制度宣传活动，并采取实地宣讲、下发手册、现场答疑等形式，烘托浓厚宣传氛围，达到广泛宣传目的。

**（三）畅通渠道、履职尽责，积极做好为民服务工作**。**一是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17年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3件。其中，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17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财务决算信息2件；丰台区土地利用现状信息4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1件；征地报批前公示2件，集体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用4件，征地公告9件；土地招拍挂信息13件；土地划拨项目17件；土地出让结果信息21件；土地划拨结果24件；土地违法处罚2件；地价监测结果6件；土地一级开发授权批复3件；新增项目用地协议出让计划1件；地质灾害预警预报1件；不动产登记政策法规6件。**二是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17年分局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311件，出具书面答复311件。其中信息公开162件，占52.09%；不予公开10件占，3.21%；非本机关信息3件，占0.96%；信息不存在的129件，占41.47%；非政府信息2件，占0.64%；补正5件，占1.6%。申请内容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其中涉及土地征地方面115件，占36.97%；储备开发方面54件，占17.36%；地籍权属方面53件，占17.04%；土地规划方面44件，占14.14%；不动产登记方面11件，占3.53%；土地利用方面10件，占3.21%；违法用地查处方面19件，占6.10%；综合项目方面2件，占0.64%，土地出让方面3件占0.96%。**三是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2017年分局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数量4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1件；被依法纠错1件；2件未出结果。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诉讼1件，结果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四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收费工作**。2017年分局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我分局未对申请信息公开人员进行收费。

二、存在问题

**一是需要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照《丰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涉及分局共有八项工作需主动公开。一年来，分局虽然在主动公开工作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差距，需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二是需要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对日常信息申请件，能够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有效办理，但对复杂及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信息公开件，需要在职责划分、工作流程方面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确保及时有效答复申请人。

**三是需要进一步提升软硬件建设水平**。在外网的建设、更新上还需要提高时效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升信息化运用水平，在信息受理窗口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增加便民设施，尽力为申请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三、2018年工作打算

2018年，分局信息公开工作以贯彻落实各级工作指示为主线，以落实《丰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主导，继续在加强指导、严格落实和创新工作上下功夫，力争使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务求实效。

**一是围绕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信息公开工作涉及群众利益、关乎政府形象，各级要求高、标准严、工作实，分局将注重加强对人员思想教育，加大引导力度，使全员思想上升到讲政治的高度来对待此项工作，奠定过硬的思想基础。

**二是围绕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能力素质**。近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日趋完善、体系逐步建立，各项秩序进一步规范。分局将进一步加大人员管理力度，着力在提素质、强能力上下功夫，力争使全局所有人员都能适应各项工作要求。

**三是围绕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硬件建设**。按照服务高效工作要求和丰台区政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做好分局硬件设施建设，抓好基础设施完善和提高，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快捷高效和便民。

附：《丰台国土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年度）》

丰台国土分局

2018年3月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3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7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8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 | 条 | 15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133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311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1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36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75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1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06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5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1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6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2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8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29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5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2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4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2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个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个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个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